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及50頁。隨函奉附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合資格股東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之合共718,724,879股紅股(毋須額外支付款項)，惟須符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待相關條件獲達成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陳氏承諾」	指	陳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本公司於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之權益，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該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最後時限」	指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附帶紅股)發售的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即接納最後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18,724,879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即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召開及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有關(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4,000,000股股份)；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6,000,000股股份)之統稱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悉數包銷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連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九月二十八日
遞交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附註)
公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十月三十一日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一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日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日
記錄日期 .....	十一月十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十一月十一日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一月十一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發售股份的結果 .....	十一月三十日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 .....	十二月一日
倘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	十二月一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	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在本通函內，時間表內所述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可能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不可或不智；或
  - (d)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e) 當刊發章程時，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公告之日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洪水、爆炸、傳染病、恐怖行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終止包銷協議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申請書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公告、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2)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事項或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7室

敬啟者：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發行紅股

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i)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該公告日期為2,874,899,519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718,724,879股發售股份
陳先生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04,457,40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紅股數目：	718,724,879股紅股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4,312,349,277股股份

請注意，就每股獲承購發售股份發行一股紅股，根據公開發售就每四股現有股份有效發售兩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按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718,724,879股紅股。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2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4,000,000股新股份及行使價每股1.05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6,000,000股新股份。該等8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達致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並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2,874,899,519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合共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紅股將僅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而非全體股東。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 董事會函件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股份若由多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可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上買賣配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4.94%。

經考慮發售股份及紅股，實際認購價約為0.05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43.18%。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面值為0.1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無對0.1港元之認購價作進一步下調之空間。經與包銷商進一步商討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達成共識，於公開發售內納入紅股發行乃進一步降低認購價之替代方案，且對合資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有利。對經調整收市價較認購價(連同紅股發行，其將有效削減已獲承購每股發售股份之平均價格至0.05港元)作出折讓，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進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成果。

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比率乃經計及(i)有效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連同一股紅股)0.0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52.8%；(ii)對不合資格或選擇不會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項下之保證配額之股東產生的股權攤薄影響約33.3%；(iii)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及基於上述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87港元之價格攤薄影響18.0%；及(iv)減低可能產生零碎股份之適當比例後釐定。

於該基礎上，經考慮股份之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不向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目標為減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本身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認購比率、紅股發行比率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合資

## 董事會函件

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列為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公開發售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按比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作出額外行政工作及產生額外成本至少200,000港元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由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賦予參與公開發售的平等機會；(i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iii)包銷商僅會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未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將遠超股東於額外申請權利的利益。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決定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

於制定公開發售架構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包銷商有關市場慣例的建議、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規模多種架構成本效益、全體股東整體(而非單一類別股東)的權益及利益。本公司已獲告知，不安排超額申請節省額外行政時間及成本(法



## 董事會函件

律、股份過戶、印刷等)乃市場常規。此外，倘公開發售認購率較高，則合資格股東取得的額外股份將較少；相反，倘公開發售認購率較低，合資格股東不太可能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超額申請安排在實際操作中並不會為股東帶來任何重大實際利益，但會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花費額外時間。此外，本公司亦確認，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公開發售(無論有否超額申請)除權日期之前於二級市場收購更多股份進一步參與公開發售。

###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或配發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行紅股。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 包銷安排

#### 陳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104,457,407股發售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從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接獲有關其擬承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資料。

####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之承諾

該等80,0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促使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將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如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 包銷協議

計及陳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0港元悉數包銷餘下之614,267,472股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前，(i)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即614,267,472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及(ii)向包銷商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寄發標記「僅供參考」之章程以及向被禁止股東寄發說明被禁止股東不被允許參與公開發售情形之協定格式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所有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之該等條件(如有))；
- (d)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購股權持有人遵照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g) 陳先生遵照及履行於陳氏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 (i) 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
- (j) 本公司應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決議案的經核證副本；
- (k) 於各項同意及批准相關時間之前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自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一切可能需要的相關同意及批准；
- (l) 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m)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除(d)及(j)可由包銷商豁免以及(e)及(m)可由本公司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須予修訂，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以港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並支付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

## 董事會函件

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不可或不智；或
- (d)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或
- (e) 當刊發章程時，其所包含之資料(無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之規例)遲於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該公告之日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騷亂、火災、洪水、爆炸、傳染病、恐怖行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之一般性原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類似事件提交申請書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h)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公告、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2)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事項或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力及蒸氣生產及供應業務。煤相關化學產品則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則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1,900,000港元。預期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1,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70,100,000港元，其中(i)約23,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通函附錄一2(c)小節「其他貸款」第二段所述之其他貸款約23,231,000港元；(ii)約29,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17,9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令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鑒於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導致利潤率上升，本集團已制定長期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熱能及電力業務的投資。本集團策略為透過自其他熱能供應商收購現有熱能供應管道或於牡丹江新住宅區域建設熱能供應管道擴大住宅熱能供應範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最近之估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未來之預計資金需求為約176,000,000港元。為達成該估計，董事之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將能夠如期開展其業務及投資計劃；(i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能夠於相關期間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iii)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及(iv)目前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無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能滿足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資金需求，但將由現時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營運所產生資金滿足有關需求。本公司概無任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之計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成功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於合適機會時作未來發展及投資之用，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令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因此，於制定公開發售之框架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其他籌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其他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按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減少本集團現時債務。本集團將因公開發售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開展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 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 所述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備註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五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 授權配售股份。	約43,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或用作本 公司未來發展)。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構架及待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 (附註2)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附註1)	417,829,629	14.53	626,744,443	14.53	626,744,443	14.53
包銷商(附註2)	—	—	1,228,534,944	28.49	—	—
其他股東	<u>2,457,069,890</u>	<u>85.47</u>	<u>2,457,069,890</u>	<u>56.98</u>	<u>3,685,604,834</u>	<u>85.47</u>
<b>總計</b>	<b><u>2,874,899,519</u></b>	<b><u>100.00</u></b>	<b><u>4,312,349,277</u></b>	<b><u>100.00</u></b>	<b><u>4,312,349,277</u></b>	<b><u>100.00</u></b>

附註：

1. 陳遠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
2. 以上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亦無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15%或以上之權益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股之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資金資本化，應按與彼等持股相同之比例進行。為按建議般使紅股發行生效(將不會按比例向股東作出，原因是僅已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股東方會獲發行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彼等於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第153.(A)條及(B)條，藉准許以透過將本公司儲備賬資本化之方式不按股東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對細則進行下列修訂：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細則 153.</b></p> <p>(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資本化列於本公司儲備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派付或撥備的任何非分派利潤，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或利潤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p>	<p><b>細則 153.</b></p> <p>(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致令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無論是否可供分派)，而就此，該款項將可供按相同比例(或就由董事會建議並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條件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股款，或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悉數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個方式及部分用於另一個方式，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屬未變現溢利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而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就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的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所述的普遍性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限該等人士接納彼等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p>(B) 倘通過上述的決議案，董事應就僅此議決的資本化作出儲備或利潤及非分派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作為及行動使其生效。就落實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決議案而言，董事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引起的任何困難，尤其可<u>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u>，或是可不予理會零碎配額，或把碎股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零碎股份，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配額匯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被視為亦應被視為不是另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可<u>授權委任</u>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u>擁有權益</u>有權參與資本化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u>訂立簽署</u>任何協議或就資本化及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的任何協議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文所述的普遍性前提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限該等人士接納彼等各自將獲分配及派發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削減乃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紅股發行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預期本公司將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載列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發行紅股之條款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1. 財務資料

(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34至92頁)、二零一四年(第33至92頁)及二零一五年(第34至96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4至23頁)。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之資格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2至33頁。

上述年報及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詢。此外，各年報的網頁鏈接如下：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030/LTN20131030400.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9/LTN20141029280.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9/LTN20151029363.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329/LTN20160329703.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有關債務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如下：

### (a)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額約82,924,000港元，透過抵押本集團固定資產、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擔保，且銀行借貸約53,815,000港元及29,109,000港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介乎2.10%至7.21%。

**(b) 應付債券**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應付債券本金額約910,809,000港元，無擔保且按息票利率3%至12%計息。

**(c) 其他貸款**

本集團擁有其他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46,579,000港元。

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約23,231,000港元乃按年息率12厘計息、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其他貸款之判決。根據判決，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前償還。自此，貸方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判決，而本集團正與貸方磋商免除部分利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初償還貸款。

貸款約23,348,000港元乃免息、以借款人(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3.11%權益的附屬公司)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質押作為抵押。貸款應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黑龍江省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償還其他貸款之判決。根據判決，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前償還。儘管作出此判決及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作出按比例計算之股東貸款以償還貸款，償還該筆貸款仍懸而未決，此乃由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拒絕向附屬公司作出相應的股東貸款。自判決生效後，貸方尚未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本集團計劃出售附屬公司部分資產，以償還貸款。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其他重大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除本債務聲明上文所述，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現有可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46%。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來源於中止煤相關營運期間產生的主要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在內的閒置經營成本。出售顯示出管理層處置閒置資產以及更好的利用本集團資源的主動性。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渡過最糟糕境況，預期未來數年前景光明。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差不多完成二十五公里地下管道之建設工程，足夠為約一千二百萬平方米之住宅區提供熱能。預期到二零一八年，供應熱能之面積將增加至約八百萬平方米。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將有助提升利潤率。因此，倘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公司相信熱能及電力部將成為本集團盈利增長之火車頭。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黑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黑河的煤相關化工生產部）因碳化鈣生產業務暫停而產生營運虧損，而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已就碳化鈣生產之電力供應對黑河市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申訴。



碳化鈣生產對兩項因素高度敏感—電力及原材料(即煤炭)。然而，鑒於(i)目前煤炭價格的下行趨勢；(ii)被告提出初步和解要約，將以較低價格向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供電；及(iii)為生產碳化鈣進行的氣燒窯系統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該系統將進一步降低20%生產成本，董事認為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盈利能力將改善。如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原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末恢復生產乃根據管理層對當時情況之最佳估計。於過去幾個月間，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在恢復生產前期階段大量投入，使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為恢復全面商業生產，需進行多次試運行，以達至並維持適銷產品的質素穩定性，此外，需要處理包括訂購及交付原材料在內的生產物流事宜。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正試行及微調廠房及機器，旨在盡快全面恢復生產。

### 牡丹江

儘管近年來實施政府減稅政策，但目前碳化鈣的低迷市價平均人民幣2,200元每噸仍使生產無利可圖。管理層估計，即使碳化鈣價格增至至少人民幣2,850元每噸，在牡丹江廠房生產煤相關產品仍將中斷。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條件，並僅會在碳化鈣市價恢復並穩定維持在無盈虧水平以上後，全面恢復生產。

### 獲委任為牡丹江市政府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由於本公司對於當地經濟的貢獻以及與牡丹江市政府關係良好，榮幸獲此委任。有關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擬成為促進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高水平議案。委任函內並未載列責任，本公司自獲委任後亦無履行任何作為當地政府代理及窗口公司的具體任務、職能或角色。

### 收購物流中心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牡丹江交通集團」，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之中國國有企業)就於牡丹江市建設及營運國際及國內物流中心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計為期45天，並於簽署之後立即生

效。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牡丹江交通集團70%股本權益，牡丹江交通集團正進行以下項目：

- (a) 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物流中心」)一期尚在建設中；
- (b) 物流中心二期；
- (c) 甩掛運輸項目；及
- (d) 由牡丹江交通集團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益。

本公司就上述物流中心的合作事宜已取得進展，並已與牡丹江交通集團及牡丹江市政府進行深入討論。收購事項之磋商現時已進入最後階段。管理層認為，物流中心一期並未投入運營，且牡丹江交通集團正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各類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以開始經營物流中心一期。僅將於獲得相關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後訂立最終協議。倘物流中心一期經營之同意書、許可證及批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得，訂約方預期框架協議將終止，而訂約方將不會訂立最終協議。



**A.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第34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通函第34頁概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以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經吾等發出且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任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任務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任務進行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之目的僅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有關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一項合理核證任務而言，乃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此等標準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號碼：P05898

##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建議已發行發售股份					
718,724,879發售股份及 718,724,879股已發行 紅股	2,106,068	70,085	2,176,153	0.733	0.50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經分別扣除約37,904,000港元及1,487,000港元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報。
- (2) 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85,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718,724,879股發售股份及經扣除約1,787,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2,874,899,519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312,349,277股，相當於2,874,899,519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718,724,879股發售股份及718,724,879股紅股。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874,899,519</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87,489,952</u>
-------------------------------------	--------------------

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且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0</u> 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2,874,899,51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87,489,952
718,724,879股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71,872,488
<u>718,724,879</u> 股 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u>71,872,488</u>
<u>4,312,349,277</u> 股 公開發售完成時之股份(連同紅股)	<u>431,234,928</u>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發行492,000,000股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已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名稱/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行使	已失效			
陳昱女士	22,000,000	— (22,0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0.204
陳昱女士	11,000,000	—	—	1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25
羅子平先生	23,000,000	—	—	2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25
僱員	46,000,000	—	—	46,0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1.05
總計	<u>102,000,000</u>	<u>— (22,000,000)</u>	<u>—</u>	<u>80,000,000</u>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對購股權之調整而刊發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目前時間表))後之實際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30,000	2.09%
羅子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1%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7,829,629	14.53%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遠東先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涉及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羅子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于德發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譚政豪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侯志傑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羅子平先生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廖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  
1602-0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中央街462號

##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批或多批按利率6%計息的債券，6%四年期債券的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
- (b)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5%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債券發行之相關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到期；
- (c)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6.8%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債券發行之相關日期之第四個週年日到期；
- (d)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5%-9%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協定各批債券發行之屆滿日期到期；
- (e)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6.8%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債券發行之相關日期之第四個週年日到期；
- (f) 本公司與牡丹江交通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牡丹江市打造及經營國內外物流中心；

- (g)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5%–12%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協定各批債券發行之屆滿日期到期；
- (h)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多批6.8%息票之無抵押、不可換股及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每批面值為1,250,000港元)，於債券發行之相關日期之第四個週年日到期；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牡丹江交通集團(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以於緊隨完成前按代價約人民幣167,400,000元(相當於約197,500,000港元)收購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70%，有關代價須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j) 陳遠東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陳遠東先生的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3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遠東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最多138,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3,800,000港元；
- (k)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代價為142,970,000港元；
- (l) 建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八批進行，每批50,000,000港元)，免息且到期日為各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 (m)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向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etter Day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00元(相當於約222,720,000港元)；及
- (n) 包銷協議。

## 8.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47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亨泰」，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昱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羅子平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業務顧問，並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于德發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于先生曾在多間中型企業擔任銷售及經營總經理，在銷售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擢升為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哈爾濱科技大學修讀土木工程課程。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于德發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此外，馬先生曾為瑞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譚先生於一間專門為上市前、上市及跨國公司提供保證服務之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約八年。彼亦曾於數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合共約七年，主要包括於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另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譚先生於企業融資與行政、上市合規、投資者關係以及會計及審計累積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亦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為CBF China Bio-Fertilizer AG(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Entry Standard)上市)之監事會成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侯志傑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於擔任大律師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現為非私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2.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78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7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馬健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於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於編印最近期核數報告日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要求而編印之通函副本;及
- (g) 本通函。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四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b) 謹此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該通函)、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包銷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經董事推薦，謹此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718,724,879股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d) 謹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生效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之相關文件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細則，有關詳情在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紅股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出席的前述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除本通告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印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